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1〕585号

关于做好启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 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平服务平台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贯彻落实。

凡在我市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须在8月20日前纳入新版省检测监管平台管理，如实录入检测监测机构基本情况、人员、设备、场所信息。未接入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平台接受监管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验收依据。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省监管平台录入信息后需将录入信息资料提交我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在我市开展检测业务。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3日



(联系人：曾素萍，联系电话：0752-21176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